

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時程暨查核表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程序	應完成事項及注意事項	完成日期	完成 打勾
博士候選人口試			
組成博士班學生考核委員會、申請博士候選人口試	1.繳交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」、「博士班學生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通知書」。 (請親交助教) 2.親交申請書時於系辦之教室登記表依照日期、時間登記。 ☆注意：考核委員共五~七位(含指導教授) (本校、校外各至少副教授以上兩位) 。	口試前 21 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考試時間或口試委員有異動時	1.繳交「博士班學生考核委員會委員異動通知書」。	口試前 14 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寄送論文初稿給考核委員	1.博士生寄送聘函、論文初稿給考核委員。 (聘函由助教準備，請於口試前 14 天找助教領取)	口試前 10 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聯絡口試委員	1.提醒口試委員口試時間、地點。 2.若校外口試委員親自開車前來，須於口試前 7 天將口試委員姓名、車號告知助教，便於申請停車。	口試前 7 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論文口試前準備	1.準備口試委員委員之餐飲。 2.佈置口試會場(桌椅、投影機、投影銀幕、口試文件等)。	口試前一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程序	應完成事項及注意事項	完成日期	完成 打勾
	簽章後連同修改後的論文初稿送交助教。 (每位口試委員一份論文初稿) 3.寄送論文初稿及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修正意見說明」給全體考試委員。 (助教負責)		□
通過考試	1.待全體口試委員 同意 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修正意見說明」後，由助教將「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」送交課務組。 2.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使可申請博士畢業論文校內發表。	口試後	□